

司法考试刑事诉讼重点难点专题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724.htm 专题三：刑事诉讼基本

制度（一）回避制度：对于回避制度，重点掌握以下几项内容：1、回避制度的意义；2、回避的适用对象：侦查人员、检察人员、审判人员、书记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员、翻译

3、回避的理由：（1）是案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；（2）本人或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；（3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、鉴定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的；（4）与本案

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；（5）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请客送礼，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；（6）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，原合议庭成员应回避。4、回避的决定主体：（1）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、侦查人员的回避，由院长、检察长、侦查人员负责人决定；（2）院长的回避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；（3）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，由同级检察院

检察委员会决定；5、回避的种类：（1）自行回避，应回避的主体自己提出回避；（2）申请回避，由当事人提出申请；（3）职权回避，法院依照职权而做出；6、回避的效力：（1）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，被申请回避的人应暂停本案的工作；（2）侦查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侦查；（3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，可以申请回避；（4）在申请复议期间，被申请的人员不停止本案的工作。（二）辩护制度：1、可以担当辩护人的范围：（1）律师；（2）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

（1）自行回避，应回避的主体自己提出回避；（2）申请回避，由当事人提出申请；（3）职权回避，法院依照职权而做出；6、回避的效力：（1）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，被申请回避的人应暂停本案的工作；（2）侦查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侦查；（3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，可以申请回避；（4）在申请复议期间，被申请的人员不停止本案的工作。（二）辩护制度：1、可以担当辩护人的范围：（1）律师；（2）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

（1）自行回避，应回避的主体自己提出回避；（2）申请回避，由当事人提出申请；（3）职权回避，法院依照职权而做出；6、回避的效力：（1）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，被申请回避的人应暂停本案的工作；（2）侦查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侦查；（3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，可以申请回避；（4）在申请复议期间，被申请的人员不停止本案的工作。（二）辩护制度：1、可以担当辩护人的范围：（1）律师；（2）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

（1）律师；（2）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

推荐的人；（3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监护人，亲友辩护人的人数为12人；但下列人员不可以充当辩护人：（1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被依法剥夺、限制人身自由的人；（2）曾担任法官、检察官的律师，从法院、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，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；（3）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；（4）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监狱的现职人员；（5）本院的陪审员；（6）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；（7）外国人或无国籍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